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152/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21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鄭泳舜議員, MH, JP (主席)
謝偉俊議員, JP (副主席)
黃定光議員, G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郭偉強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何君堯議員, JP
邵家輝議員, JP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列席議員：陳恒鑾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陳克勤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V 項

環境局局長
黃錦星先生, GBS,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徐浩光博士,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

陳志剛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水質政策及科學)

陳樹濤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水質政策及科學)1

譚美儀女士

議程第 V 項

環境局副局長

謝展寰先生, BBS,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徐浩光博士,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保法規管理)

黃耀光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

陳志剛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

高啟嫻女士

渠務署助理署長/操作維修

何耀光先生

屋宇署助理署長/樓宇(2)

何鎮雄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
江健偉先生

議會秘書(1)1
林寶怡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906/—— 2021 年 3 月 22 日會議
20-21 號文件 的紀要)

2021 年 3 月 22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908/——跟進行動一覽表
20-21(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908/——待議事項一覽表)
20-21(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 2021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a) 實施野豬管理計劃的進展情況；及

(b) 土沉香物種行動計劃的實施。

IV. 自願淘汰含微膠珠個人護理及化妝產品計劃

(立法會 CB(1)908/—— 政府當局就"自願淘汰
20-21(03)號文件 含微膠珠個人護理及
化妝產品計劃"提供的
文件

立法會 CB(1)908/—— 立法會秘書處就"自願
20-21(04)號文件 淘汰含微膠珠個人護
理及化妝產品計劃"擬
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的簡介

4. 環境局局長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政府當局推行自願淘汰含微膠珠個人護理及化妝產品計劃("自願淘汰計劃")的建議，以鼓勵業界逐步停止製造、進口及銷售此類產品。他表示，根據一些海外科研結果，儘管在排放至海洋的所有微塑膠種類中，被添加入個人護理及化妝產品的微膠珠所佔比例極小，但它們是唯一一種被視為"特意添加及排放"的微塑膠來源。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20年3月完成一項顧問研究，檢視國際間規管含微膠珠個人護理及化妝產品的趨勢、收集和分析本地市場的相關資料，並建議適用於香港的管制方案("顧問研究")。按照顧問的建議，政府當局計劃在2021年推出為期兩年的自願淘汰計劃，作為淘汰個人護理及化妝產品中的微膠珠的第一步。

5.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環保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微膠珠的背景資料、最新市場概況及海外地方採取的管制措施。他隨後闡述自願淘汰計劃的主要元素，包括供相關業界(包括個人護理及化妝產品生產商、進口商(代理商或經銷商)、零售商、美髮/美容業及業界協會)參與的《不含微膠珠約章》("《約章》")、相關配套措施，以及為推行該計劃而進行的籌備工作的進展。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於 2021 年 5 月 24 日隨立法會 CB(1)944/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討論

推行自願淘汰含微膠珠個人護理及化妝產品計劃

6. 邵家輝議員表示支持以自願方式淘汰含微膠珠的個人護理及化妝產品。他觀察到，相關業界普遍支持以其他可降解的天然物料替代個人護理及化妝產品中的微膠珠，並會透過自願淘汰計劃向消費者推廣不含微膠珠的產品。劉業強議員對自願淘汰計劃表示支持，認為是在香港推廣"走塑"文化的重要一步。他詢問當局對不遵守《約章》的參加者會採取甚麼跟進行動(如有的話)。

7. 環境局局長表示，隨着市場上可供替代的物料越來越多，淘汰含微膠珠的產品(包括個人護理及化妝產品)已成為全球趨勢，而這些產品於本地市場並不多見。相關業界普遍支持淘汰微膠珠，並認同自願淘汰計劃將有助保護環境、提高公眾對微膠珠相關課題的認識及推動消費者選用不含微膠珠的個人護理及化妝產品。他感謝業界支持推行自願淘汰計劃。

8. 環保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表示，政府當局會透過專題網頁及其他平台公布並不斷更新參與《約章》的商戶名單，以及這些商戶的不含微膠珠品牌或產品系列的清單("清單")，亦會進行隨機抽樣檢查，以查證它們是否確實不含微膠珠。如清單上的產品被發現含有微膠珠，有關產品會從清單上除名，而同一品牌的其他產品樣本亦會進行測試，以確定是否同樣含有微膠珠。當局會公布調查結果，供公眾參考。

規管含微膠珠個人護理及化妝產品

9. 主席質疑《約章》對管制含微膠珠個人護理及化妝產品的進口/銷售的效用，尤其是水貨客的活動，並詢問當局為何不直接立法管制這些產品。郭偉強議員及葛珮帆議員認為，鑒於大部分進

口的個人護理及化妝產品均不含微膠珠，以立法管制方式淘汰含微膠珠個人護理及化妝產品對相關業界的營商影響應屬有限，故此在進行立法管制前推行自願淘汰計劃既無必要，成本亦高。鑒於立法會議員和社會大眾多年來均要求規管這些產品，郭議員及葛議員強烈批評政府當局在此事上拖延日久，而相比之下，其他一些司法管轄區已逐步推行不同形式的規管措施管制微膠珠。

政府當局

10. 黃定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參考過往禁制其他產品的經驗，盡快推展相關立法工作。何俊賢議員提到現行規管食物安全的制度，認為政府當局應同樣以規管方式果斷處理含微膠珠的個人護理及化妝產品，否則這些產品仍可能繼續從未有規管含微膠珠產品的司法管轄區輸入香港，或由消費者經網上購得。他要求政府當局擬定相關立法時間表，並提供已立法管制含微膠珠個人護理及化妝產品的主要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詳情。謝偉銓議員及何君堯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自願淘汰計劃，但亦認為政府當局應同步籌備立法工作。謝議員建議，政府當局亦應加強微膠珠相關課題的公眾教育。

11. 政府當局表示：

- (a) 自願淘汰計劃旨在淘汰特意添加於沖洗型個人護理及化妝產品中的微膠珠。由塑膠樽等其他主要來源產生的微塑膠將另作處理，包括透過將會推出的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處理；
- (b) 現時世界各地主要採用自願性淘汰及立法規管兩大方式以替代品逐步取代個人護理及化妝產品中的微膠珠，兩者均為市場行為帶來改變，使含微膠珠的個人護理及化妝產品或其他產品漸被淘汰。由於一些司法管轄區是含微膠珠個人護理及化妝產品的原產地(例如美國、南韓及中國內地)，當地已頒布法例從源頭管制這些產品。另一些司法管轄區(例如澳洲、北歐國家及日本)則基於各項因素(例如其淘汰率

較高)而採取自願方式；

- (c) 據觀察所得，自願性計劃對淘汰含微膠珠產品饒有成效。以澳洲為例，當地自 2017 年推出一項自願性計劃後，淘汰率已從 80% 升至 99% (根據 2020 年為止的統計數字)。在本港，自願淘汰計劃預計有助淘汰市面上逾 90% 含微膠珠的個人護理及化妝產品；
- (d) 自願淘汰計劃將鼓勵業界與政府當局合作，以逐步淘汰含微膠珠的個人護理及化妝產品。業界對自願淘汰計劃反應積極，亦就所需的籌備工作與政府當局保持密切聯繫；
- (e) 政府當局可在推行自願淘汰計劃期間獲取有關個人護理及化妝產品的必要市場資訊，日後如落實規管含微膠珠的個人護理及化妝產品，這些從中汲取的經驗將有助進行相關籌備工作；及
- (f) 如採取立法規管方式，將涉及擬定法例及執法工作的形式/適用範圍、訂定檢測標準等步驟。鑒於本地市況複雜，既有平行進口貿易活動，又無強制公布及標籤產品成分的規定，政府當局關注到引入新法例以實施管制需時甚長，並考慮到業界對淘汰微膠珠反應正面及預期採取自願方式能收之效等因素。權衡之下，當局認為自願淘汰計劃是較為適當及便捷的安排，讓香港淘汰含微膠珠的個人護理及化妝產品。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自願淘汰計劃的成效，不排除日後可能透過立法實施管制。

12. 儘管政府當局已作出解釋，但議員仍普遍認為，政府當局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推展這方面的立法工作。部分委員亦憂慮，當其他一些司法管轄區已逐步實施不同形式的規管措施管制微

膠珠，香港如不立法規管含微膠珠的個人護理及化妝產品，便可能淪為這些產品的傾銷地。

13. 何君堯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評估市場實況，包括本港市場上是否確實有足夠和價格相宜的不含微膠珠替代品；若然，以立法方式規管含微膠珠的個人護理及化妝產品應不會為對相關業界造成嚴重負面影響。

14. 政府當局表示：

- (a) 政府當局在 2017 年進行顧問研究期間所進行的調查顯示，本港約 63% 的個人護理及化妝產品不含微膠珠。由於近年有更多國家已禁止在個人護理及化妝產品中使用微膠珠，現時本地市場上不含微膠珠的個人護理及化妝產品的比例應更高。政府當局已聘請環保調查員進一步了解本地零售市場售賣含微膠珠個人護理及化妝產品的實際情況，並搜集相關資料以評估這些產品在本地的淘汰比率；及
- (b) 由於個人護理及化妝產品的保質期有限，以及市面上有大量不含微膠珠的替代品，因此業界不大可能利用法律真空，透過在香港傾銷或囤積含微膠珠的個人護理及化妝產品圖利。當局至今並無觀察到有此趨勢。

在本地污水處理廠清除微膠珠

15. 劉業強議員、郭偉強議員、謝偉銓議員及葛珮帆議員深切關注排放到海洋環境的微膠珠會對海洋生物及食物鏈造成污染。劉議員及主席察悉，個人護理及化妝產品中的微膠珠大部分會在本地污水處理廠中被清除，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強污水處理廠在這方面的清除能力。

16.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環保署副署長(1)")回應稱，現時香港有 93% 的污水經公共污水渠收集，並由污水處理廠處理。這些污水約有 80% 會經

化學強化一級處理，能清除當中約 80% 的懸浮固體 (體積約為 0.001 毫米)。其餘 20% 的污水則會再經生物處理，當中大部分可清除超過 90% 的懸浮固體。由於微膠珠的體積相對大得多 (約 0.2 至 0.4 毫米)，因此本地污水處理過程預計可清除超過 90% 微膠珠。就此，環保署和渠務署已進行進一步研究。實施自願淘汰計劃加上污水處理廠清除微膠珠的高比率，排放到海洋環境的微膠珠數量應可降至最低。

總結

17. 主席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委員提出盡快以立法方式規管含微膠珠個人護理及化妝產品的要求。他指示把該課題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待適當時候作跟進討論。

V. 提升維多利亞港沿岸水質

(立法會 CB(1)908/—— 政府當局就"提升維多利亞港沿岸水質"提供的文件
20-21(05)號文件

立法會 CB(1)908/—— 立法會秘書處就"維多利亞港沿岸水質管理"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20-21(06)號文件

立法會 CB(1)916/—— 陳恒鑽議員於 2021 年 5 月 14 日就荃灣海濱臭味問題發出的函件 (只備中文本)
20-21(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940/—— 政府當局就陳恒鑽議員發出的函件所作的回應)
20-21(01)號文件

政府當局的簡介

18. 環境局副局長及環保署副署長(1)借助電腦投影片，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提升維多利亞港("維港")沿岸水質的整體策略及相關措施的推行進展，

這些措施包括截污工程、使用氣味控制水凝膠、清淤工程、修復地下污水渠、提升污水處理設施、擴展公共排污系統、糾正污水渠錯駁，以及推廣"藍綠建設"設計方式。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於 2021 年 5 月 24 日隨立法會 CB(1)944/20-21(02)號文件送交委員。)

討論

截污及防污

19. 郭偉強議員讚揚政府當局成功改善維港整體水質。然而，主席及謝偉銓議員則指出，雖然過去多年維港整體水質已大幅改善，但關於沿岸地帶臭味問題的投訴仍時有所聞。主席要求當局闡明旱季截流器等截污設施對提升水質的預期效益。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對雨水排放系統收集的水先進行處理及消毒才排放出海。

20. 環境局副局長回應時指出，啟德明渠進口道過往曾有臭味滋擾問題，在 2010 年代初曾偵測到雙位數字的氣味單位。在佐敦谷箱型雨水渠的大型旱季截流設施投入運作後，啟德明渠進口道的水質已大幅改善，臭味問題已幾近絕跡。此例子可證明大型截污設施對提升沿岸水質的成效。

21. 鑒於部分受污染的地面徑流源自公眾地方及後巷的清洗活動(例如食肆經營者清洗碗碟)，主席建議環保署應與食物環境衛生署合作進行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以避免污染物流入雨水渠。

22. 環境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加強關於妥善排放廢水的宣傳工作及公眾教育，是政府當局提升沿岸水質策略的重要一環。政府當局亦正試驗在非點源污染地點附近的雨水排放系統設置佔地少的截污設施。初步結果顯示，這些佔地少的截污設施可堵截約半數來自該等源頭的污染物。如試驗證明設施有效，政府當局會考慮在沿岸地帶非點源污染地點附近廣設這些設施。

23. 謝偉銓議員詢問，藏於海堤的漂浮垃圾是否沿岸地帶的臭味源頭之一，以及若然，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這個問題。主席查詢政府當局清除漂浮垃圾的最新工作。

24. 環境局副局長回應稱，在海流較弱的地點，雨水排放系統排放的污染物或會沿海堤積聚。防止此情況發生的主要策略是堵截雨水渠中的污染物，以減少污染物排入海中。海洋環境管理跨部門工作小組(由環境局常任秘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環保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的代表)下設的海上垃圾專責小組負責協調跨部門工作，以確保能及時清除漂浮垃圾及沿岸垃圾。該專責小組亦評估各個海岸地點的清潔程度，以便執行針對性改善措施，例如增加清潔工作的次數。

25. 郭偉強議員關注到使用氣味控制水凝膠對環境的影響。環境局副局長解釋，氣味控制水凝膠可抑制渠道產生的臭味，可以溶解且對自然環境並無不良影響。

糾正建築物污水渠錯駁

26. 郭偉強議員查詢與非法排放污水有關的檢控個案，以及政府當局現時糾正建築物污水渠錯駁的工作情況。謝偉銓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跨部門協調及社會參與，以找出並糾正建築物污水渠錯駁問題。他詢問，因應申訴專員就政府當局處理建築物污水渠錯駁問題進行的主動調查的結果，當局已推行/會推行甚麼改善措施。

27.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保法規管理)表示，環保署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對非法排放污水的人士採取執法行動。就維港集水區內 10 個地區的非非法排放而言，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各有 17 宗、7 宗及 6 宗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成功檢控的個案。在上述個案中，2018 年有兩宗涉及建築物污水渠錯駁。申訴專員認同，就懷疑因錯駁污水渠而引致非法排放污水的個案，環保署在蒐證上有實際困難。按照申訴專員的建議，環保署會採取下述行動：(a) 徵詢律政司的意見，探討

可否憑藉環境證據向法庭申請進入相關處所的手令；(b) 提高與屋宇署採取聯合執法行動的效率；及(c) 研究修訂《水污染管制條例》以提高環保署執法效能的可行性。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找出及糾正建築物污水渠錯駁是持續進行的工作，原因是室內裝修工程或涉及建築物污水排放系統的工程均可能引致新個案出現。

28. 屋宇署助理署長/樓宇(2)("屋宇署助理署長")補充，當接獲懷疑建築物污水渠錯駁的舉報或環保署的轉介，屋宇署會展開調查，並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及既定執法政策採取適當執法行動。按正常程序，屋宇署會先向發現有污水渠錯駁的建築物/處所的業主發勸諭信。如業主不進行所需的糾正工程，屋宇署會向業主發出法定清拆令/渠務修葺令。如業主未有遵從清拆令/渠務修葺令，屋宇署會根據《建築物條例》因應個案情況考慮提出檢控及/或為業主代辦所需工程。屋宇署已按照申訴專員的建議提升其樓宇狀況資訊系統的功能，以更有系統地監察環保署轉介的個案的跟進情況。屋宇署與環保署亦已透過以下措施加強協調：

- (a) 兩個部門已建立個案紀錄的共用資料庫，並定期更新紀錄，以監察個案的跟進情況；
- (b) 環保署向屋宇署轉介個案時，會向屋宇署提供調查紀錄、色水測試結果(如有的話)及其他相關資料，以助屋宇署根據《建築物條例》進行調查及採取跟進行動；
- (c) 屋宇署會應環保署要求，提供有關建築物的總建築圖則及管道圖則等資料，以助環保署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調查個案及採取跟進行動；及
- (d) 兩個部門已建立進行聯合視察工作的機制以提高實地視察工作的效率，藉以找出樓宇內非法排放污水的源頭及錯駁污水渠的位置。

29. 主席查詢在 2021 年 5 月推出的樓宇排水系統維修資助計劃("資助計劃")的詳情。

30. 屋宇署助理署長表示，資助計劃的目標樓宇為樓齡達 40 年或以上而平均應課差餉租值較低的私人住用或綜合用途樓宇。資助計劃的目標是為樓宇業主提供資助及支援，協助他們為公用排水渠管及位於個別單位外的相關分支渠管進行勘測、維修、糾正及/或提升工程。資助計劃涵蓋兩個類別的樓宇。第一類別樓宇是業主有能力自行籌組相關勘測及維修工程的樓宇。這些樓宇的業主可透過其業主立案法團，向負責管理資助計劃的市區重建局提交資助申請。第二類別樓宇是公用排水系統有尚未遵辦的清拆令/渠務修葺令，但有關業主難以自行籌組工程以遵從命令的樓宇。屋宇署會按風險程度挑選第二類別樓宇，並行使其法定權力安排代辦工程顧問及政府承建商代有關業主進行所需工程。第二類別樓宇的業主亦可在資助計劃下取得資助，以抵銷屋宇署進行代辦工程的費用。資助計劃最高可資助相關工程 80% 的費用，每幢樓宇的資助上限介乎 12 萬元至 100 萬元不等，視乎有關樓宇住用單位數目而定。

荃灣海旁的臭味問題

31. 陳恒鑞議員不滿荃灣海旁持續有臭味問題。正如他就此事發出的函件(立法會 CB(1)916/20-21(01)號文件)所述，7 個位於荃灣海旁一帶的屋苑的業主流案法團/業主委員會聯會要求政府當局正視問題。他詢問：

- (a) 為何荃灣 4 個旱季截流器啟用後臭味問題仍然持續；
- (b) 荃灣海旁的近岸水質污染源頭為何，以及政府當局會如何減少或堵截來自這些源頭的污染物；
- (c) 使用氣味控制水凝膠能否解決臭味問題；及

- (d) 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在荃灣海旁兩個雨水渠出口附近設置大型旱季截流設施；以及如有此計劃的話，預算工程費用為何及需時多久。

32. 環境局副局長及環保署副署長(1)解釋，在進一步提升維港沿岸水質的顧問研究進行期間，相關政府部門未待研究完成已率先推出措施，及時處理已知的近岸水質污染問題。陳恒鑞議員所提及在荃灣設置的 4 個旱季截流器，是為改善荃灣海灣沿岸水質率先推展的一項前期工程。政府當局正在葵涌及荃灣設置另外 8 個旱季截流器，以阻截鄉郊地區受污染的雨水，以免其經雨水排放系統流入荃灣海域。這些旱季截流器會在 2023 年前陸續竣工。使用氣味控制水凝膠雖可緩減臭味滋擾，但不能完全解決荃灣海灣的臭味問題。作為長遠措施，政府當局正籌劃在大河道及馬頭壩道箱形雨水渠下游近海段設置大型旱季截流設施。相關工程項目已納入工務工程計劃。若獲得地區支持及其他因素配合，政府當局打算在 2023-2024 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撥款申請，並最快在 2028 年完成工程項目。

33. 由於荃灣海旁一帶人口稠密，陳恒鑞議員及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推行上述截污工程，並加強與有關居民溝通。環境局副局長回應稱，政府當局會致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完成工程項目。

九龍區的截污工程

34. 主席亦籲請政府當局加快在九龍各區(包括長沙灣、紅磡及土瓜灣)設置新的截污設施。他查詢相關工程項目的推行時間表及進度。

35. 環境局副局長及環保署副署長(1)表示，現正施工中的大角咀櫻桃街箱形雨水渠旱季截流器預計於 2022 年完成。政府當局已在紅磡覓得土地建造旱季截流器，並計劃在 2023 年向立法會提交相關撥款申請，以期最快在 2026-2027 年度完成工程項目。至於長沙灣及土瓜灣的工程項目，政府當局正進行勘測，以物色適合設置截污設施的地點。政府當局會努力加快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總結

36. 主席總結討論時重申，淨化海港計劃有效改善維港整體水質，而政府當局亦有需要推出加強措施以應對維港沿岸地帶的水質污染及臭味問題。他籲請政府當局加強相關執法行動及盡快推行截污工程。

VI. 其他事項

3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39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7 月 28 日